

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1 年 0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德國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聘任（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）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，及有關本系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。
- 第三條 **本會置委員五人**，其中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成員至少須達二分之一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本學院院長遴聘具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本系系評委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選舉後產生，任期一學年。連選得連任。任職專任教師滿一年以上者，方可列為被選舉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。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，須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。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申復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須於本系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